



金融企业会计学

JINRONG QIYE KUAIJIXUE

钟凤英 宁 哲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学

钟凤英 宁 哲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学/钟凤英, 宁哲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81076-862-X

I . 金… II . ①钟… ②宁… III . 金融会计 IV .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818 号

责任编辑: 杨秋华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金融企业会计学

Jinrong Qiye Kuaijixue

钟凤英 宁 哲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40千字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ISBN 7-81076-862-X

F·190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挑战。由于大批国外金融机构登陆中国，我们要按照国际惯例和世界通行的规则，履行加入WTO后的相应义务，并承受开放市场所带来的风险和压力。国外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模式和理念对我国的分业经营产生了很大的冲击。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也应将分属于金融各个部门的会计核算统一起来，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

近年来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财政部也陆续制定了若干金融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2001年底出台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本教材以其为主要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

第一，注重理论知识的完整性。介绍了金融企业这个特殊行业会计核算所必备的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还突出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的不同核算特点。

第二，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针对会计核算的原则性的要求，通过翔实的举例，便于使用者在学习过程中的理解。

第三，在每章前配备了摘要，在每章后设置了思考题和练习题，对需要了解、掌握和熟练的内容进行了提示，使读者更好地消化每章内容。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各类型、专科以及成人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其他金融工作者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1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3)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会计	(3)
1.2 金融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7)
1.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方法	(15)
思考题	(41)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主要业务核算

2 存款业务的核算	(45)
2.1 存款业务概述	(45)
2.2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50)
2.3 个人存款业务核算	(54)
2.4 存款利息计算	(57)
思考题	(63)
3 贷款业务的核算	(65)
3.1 贷款业务概述	(65)
3.2 贷款业务的核算	(67)
3.3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76)
3.4 贷款利息的计算	(79)
思考题	(81)

4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2)
4.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2)
4.2 票据业务核算	(87)
4.3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106)
4.4 信用卡核算	(120)
思考题	(125)
5 联行往来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的核算	(129)
5.1 联行往来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概述	(129)
5.2 联行往来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的会计科目和凭证	(135)
5.3 联行往来电子汇划与清算业务的会计核算	(139)
思考题	(150)
6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51)
6.1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51)
6.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53)
6.3 同业往来的核算	(170)
思考题	(177)

第三篇 其他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核算

7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183)
7.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83)
7.2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86)
7.3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92)
7.4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95)
7.5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03)
思考题	(206)

8 保险公司会计核算	(208)
8.1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08)
8.2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11)
8.3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22)
思考题	(232)
9 租赁公司业务核算	(234)
9.1 租赁业务概述	(234)
9.2 租金的计算	(240)
9.3 融资性租赁的核算	(244)
9.4 转租赁的核算	(247)
9.5 经营租赁的核算	(249)
9.6 租赁收益的核算	(251)
思考题	(252)
10 资产管理业务的核算	(253)
10.1 资产管理业务概述	(253)
10.2 收购银行资产的核算	(256)
10.3 资产管理的核算	(259)
10.4 待处置资产处置的核算	(262)
思考题	(266)
11 所有者权益及财务损益的核算	(267)
11.1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7)
11.2 财务损益的核算	(276)
11.3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5)
思考题	(292)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篇 总论

1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本章摘要 本章主要介绍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其中包括金融及金融结构体系的构成、金融企业会计的意义及对象、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核算原则、金融企业会计组织的组成与会计机构的特点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通过对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原则、金融企业会计凭证的特点和内容以及金融企业账务组织的内容与程序。

1.1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会计

1.1.1 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各类银行和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和城市及农村信用社等。

1.1.1.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银行的银行”。中国人

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1.1.2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从1994年起，国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以及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和监督使用；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办理贴息、出口信用担保等业务。

1.1.1.3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国家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地方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1.1.1.4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合理分配和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使其增值保值，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经营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公司经营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

我国的保险公司有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和股份制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人身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业务（分出保险、分入保险）等。

1.1.1.5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证券买卖交易的金融机构。我国的证券公司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分类管理的要求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而经纪类证

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除上述金融机构外，还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所和城市、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1.1.2 金融会计

金融会计是我国会计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是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运用到金融这一特定部门的行业会计。由于金融行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在分配环节，因此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实施再分配。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资金分配主要由财政和银行两条渠道采用行政计划方式配置。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须改革传统的财政银行分配体制，发展金融市场，通过金融市场进行筹资、融资和分配资金。金融机构既是金融市场的主体，又是金融市场的参加者，既是资金的供应者，也是资金的需求者。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市场的运作，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促进经济发展。金融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发挥会计的作用。

由于我国金融机构体系具有多样性，既有银行机构也有证券机构，既有保险机构也有信托机构，既有金融管理机关（中央银行）又有金融经营机构（金融企业），因此与之相对应的就有银行会计、证券会计、保险会计、信托会计的划分。而金融会计则是根据上述各类不同会计的特点，综合、概括地总结各类会计的共性，按照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方法，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到金融机构的一门行业会计。

1.2 金融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1.2.1 金融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就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分析的内容，具体地说就是会计要素。金融会计的对象同样也是指会计要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

1.2.1.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金融机构的资产按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金融机构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银行的各种短期贷款，保险公司的拆出资金、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应收保费，证券公司的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自营证券、应收股利，信托机构的拆出资金、应收账款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主要经营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 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和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1.2.1.2 负 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金融机构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内偿还的债务。银行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1年以下的各项存款、各项借入资金、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预收款项以及发行短期债券和其他短期负债；保险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各种应付款项、存入保证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证券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代买卖证券款、代发行证券款、各种应付款项以及1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信托投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代发行债券款、代兑付债券款、各种应付款项。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银行的长期负债主要包括1年以上的单位定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长期借款、发行的长期债券；保险公司的长期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证券公司的长期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信托投资公司的长期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2.1.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所有者权益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保险公司的总准备金、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1.2.1.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收入、证券自营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佣金收入、担保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2.1.5 成本和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所提供劳务的成本。银行业务的成本是指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以及各种准备金；保险成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与保险业务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赔款支出、手续费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退保金、佣金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证券公司的成本是指证券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卖方回购证券支出以及各种准备金等。

企业的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坏账损失、财产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分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理赔勘察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银行结算费等。

1.2.1.6 利润及利润分配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后的净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1.2.2 金融会计的特点

金融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金融会计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的统一性。经济活动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活动相分离，业务活动由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财务活动由会计部门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核算。比如国民经济产业部门的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就是相分离的。工业企业的供、产、销，商业流通企业的进、销、存都由业务部门进行业务处理与计算，会计部门以货币形式集中反映和核算。而金融部门则不然，由于金融机构的经营对象就是货币，各项业务的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无论是银行的存、放、汇业务，还是保险公司的展业与理赔业务；无论是证券公司的股票、证券的买卖与交易业务，还是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存贷款、债券的发行与兑付业务，始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金融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的同时，也必须通过会